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中心C2座501扬德环能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朝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黄朝华、孙琳炎、林咸顶、许政洪、周生军、袁丁、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 12 个月，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为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 12 个月，鉴于前述授权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债权融资计划（高成长债）”增信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 6 月于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的 3000 万元债券融资——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债权融资计划（高成长债），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原反担保措施为：

1、黄朝华连带责任保证；

2、北京扬德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楼 12 层 15A09，建筑面积 305.35 平米的房产【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 0054286 号】抵押；

3、公司名下专利（发明名称：一种瓦斯发电机组掺混 LNG 燃料设备及方法；专利号：ZL201510271255.6）质押；

4、重庆扬德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 32 号 24 栋 4-6 号，建筑面积 122.01 平米的房产【渝（2016）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817876 号】抵押；

5、四川扬德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418 号 10 栋 2 单元 40 楼 4003 号，建筑面积 141.1 平米的房产【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44723 号】抵押；

6、北京扬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开发区漓江东路 505 号丁内 1 栋 2 单元 703 户，建筑面积 146.18 平米的房产【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148534 号】抵押。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变更反担保措施为：

1、黄朝华连带责任保证；

2、北京扬德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楼 12 层 15A09，建筑面积 305.35 平米的房产【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 0054286 号】抵押；

3、公司名下专利（发明名称：一种瓦斯发电机组掺混 LNG 燃料设备及方法；专利号：ZL201510271255.6）质押；

4、公司向中关村担保指定账户转入 500 万元保证金，待上述融资全部结清后退回保证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朝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